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施枝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茂盛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施枝祥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00,972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24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判決主文第一、三、四項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施枝祥負擔。判決主文第二項訴訟費用由

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應將占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除去，並返還土地予聲請人，及連帶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99,232元。嗣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中擴張聲明，除前揭地號外，相對人施枝祥並應將占用同段137之2、142、137之3地號占用部分土地返還聲請人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此部分再補繳裁判費25,628元、352元，合計聲請人第一審繳納之裁判費為325,212元【計算式：299232+25628+352=325212】。另聲請人尚支出土地勘查複丈費3,000元、4,000元、79,000元筆共86,000元，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411,212元【計算式：325212+86000＝411212】。其中，相對人黃茂盛為租賃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施枝祥所應給付積欠租金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補償金及懲罰性違約金合計938,412元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此部分訴訟費用為10,24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賠償聲請人；其餘部分之裁判費、土地勘查複丈費，應由施枝祥負擔。故本件相對人施枝祥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00,972元【計算式：000000-00000=400972】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0,240元，並均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

計　算　書　：單位：新臺幣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25,212元	聲請人預納3筆，金額分別為299,232元、25,628元、352元。
第一審鑑定費	86,000元	聲請人預納3筆，金額分別為

（續上頁）

		3,000元、4,000元、79,000元。
合　　計	411,212元	